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15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力元

被　　告　張偉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伍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與按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三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領簽帳卡使用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1,50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，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簽帳卡申請書、欠款資料、約定條款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

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,8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